

新中国成立以来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 演进逻辑与未来展望

曲铁华 李绍勇

摘要：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发展演进先后经历开拓奠基、恢复调整、着重发展和系统完善四个历史时期。政策演进背后蕴含着三大基本逻辑：在结构逻辑上，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受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在历史逻辑上，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体现出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在动力逻辑上，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受到了政府引导下多元主体交互博弈的推动。为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应强化政策顶层设计，将政策深度嵌入国家战略之中；增强立法供给，以法治思维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良好、有序发展；把握路径依赖规律，优化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制定过程；坚持稳中求进，推动政策体系稳定与关键节点创新相结合；协调多元主体关系，激发爱国主义教育发展的内部动力。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教育政策；历史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G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024(2025)02-0059-09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研究和爱国主义精神阐释”^①。从1949年9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至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党和国家始终坚持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建设，凝心聚力，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实政策保障和支持。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站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节点，党和国家对于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和制度化建设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们理应对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演进作出更为全面、深入的分析，以期为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但现有研究多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演进脉络和实践路径等方面内容，尚缺少关于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历史研究和理论研究。

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演进脉络梳理上，本文采取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以重要的历史事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度一般项目“百年中国教师教育制度变迁与当代观照研究”（21YJA880052）。

作者简介：曲铁华，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24）；李绍勇，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24）。

^① 习近平，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 [EB/OL]. (2015-12-30) [2024-05-01]. https://www.gov.cn/xinwen/2015-12/30/content_5029655.htm.

件或者政策作为阶段划分的依据。在分析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变迁逻辑时,采用宏观、中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思路。宏观层面为深层结构,即将政策变迁置于政治、经济和文化大环境的影响之下;中观层面为路径依赖,即前置的政策和制度在一定程度对于后续政策发展产生持续影响,具有一定的历史惯性;微观层面为动力机制,即强调相关政治团体、政党领袖以及其他政策行动者对于政策变迁产生的影响。^①

一、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历史演进

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出发,将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发展历程中重要的历史事件或重要政策的颁布作为关键节点,结合各时期政策内容及特征,可以将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演进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 开拓奠基期:以保卫革命成果、建设社会主义为导向(1949—197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国家内外交困,各行业也百废待兴。党和国家充分认识到爱国主义教育在凝心聚力,培养祖国的保卫者、建设者方面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这一时期,以围绕巩固革命胜利果实、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热情,团结一切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核心内容,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

首先,构建政策框架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法律保障。1949年9月通过的《共同纲领》便将“爱祖国”置于全体国民公德的首位,这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法理依据。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颁布实行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都明确要求对学生积极开展道德教育,培养爱国主义精神。随后于1954年颁布实行的《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则首次明确规定了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并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三者密切联系,为后续完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发展规划了基本路线。^②

其次,多措并举推动爱国主义教育。《1951年出版工作计划大纲》明确规定:“一切出版、发行工作应以扩大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反帝、反侵略的宣传教育为中心政治任务。”^③这一时期,大批旨在宏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反帝反侵略思想的书籍、画册以及连环画等出版物纷纷涌现,这有效促进了社会层面爱国主义教育的开展。

最后,以重大历史事件为抓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1951年2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指示》颁布。该文件提出了爱国运动的要点,确立了以重大历史事件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的基本思路。这一指示明确规定开展订立爱国公约等措施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抗美援朝紧密呼应,激发了人民保家卫国的情感和决心,让爱国主义教育深入人心。至此,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初步奠定,为后续政策的制订、出台完善提供了基本框架,并确立了爱国在国民公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二) 恢复调整期:以爱国、爱党和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为核心(1978—1993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我国迎来改革开放,党和国家发展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也紧随改革开放作出调整,明确以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和热爱中国共产党为核心内容,进入恢复调整期。

首先,解放思想营造良好社会风气。为解决“文化大革命”时期思想领域的混乱与道德教育停

^① 马得勇. 历史制度主义的渐进性制度变迁理论:兼论其在中国的适用性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8 (5): 158-170.

^②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J]. 人民教育, 1954 (7): 16-17.

^③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 (1949~1975)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74.

滞等问题。1981年,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九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开展以“五讲四美”为核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该项活动以全体国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为对象,取得了良好效果。同年,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在充分肯定“五讲四美”的基础之上,提出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的内容,进一步融合成“五讲四美三热爱”思想。随后1983年至1984年,连续两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积极推动道德建设,助力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其次,确立了以“三热爱”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1983年,党中央印发首个标题中带有“爱国主义教育”的专项政策文件——《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我们要对群众特别是青年分层次有步骤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①,从宣传祖国新貌和建设成就等十个方面规定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内容,将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发展拉回正轨。同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把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三者融为一体”^②,首次明确将“三热爱”确立为的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内容。

最后,丰富爱国主义教育推行方式。一方面,延续利用重大历史事件推行爱国主义教育。如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55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辛亥革命80周年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化人民群众对于爱国主义的理解和认识,领悟“三热爱”之间的深刻联系;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1991年)、《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1993年)等政策文件,充分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式。

(三) 着重发展期: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1994—2011年)

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遭受重大挫折。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受到不同程度冲击,改革开放也进入发展的关键阶段。党和国家充分认识到,想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因此,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也随之进入到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对象的着重发展阶段。

首先,强化党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统筹和引领。1994年,中共中央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这标志着党和国家首次通过纲领性文件统筹引导爱国主义教育的发展。这份文件对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措施方法及实施主体等方面作出了纲领性规定,并且提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对象在于青少年群体,为后续配套政策提供发展指向。随后,党和国家对于改革开放初期的爱国主义教育经验和教训进行深入总结,逐步提升爱国主义在国家建设过程中的地位。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爱国主义列入道德建设之中。2006年,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民族精神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明确规定,这一决定指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强化了党和国家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统筹和引领。

其次,以青少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1994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对于各阶段的学生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2001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学生应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并能够继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3:5.

^②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122.

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2004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应植根于中华民族历史 and 传统之中,通过深入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饱受侵略战争带来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自强不息、英勇抗争的历史,增强青少年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强调通过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激发和提升青少年群体的思想道德水平。

最后,通过多元活动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效果。1996年国家教委、民政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开启通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教育效果的新模式。同时依旧贯彻坚持以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为抓手,实施专项的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

(四) 系统完善期:以依法治国为根本保障(2012年至今)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处于坚定不移地迈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在这一背景之下,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凝心聚力的作用,并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下,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制度保障。

一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充分发挥纲领性文件的导向作用。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①,这意味着爱国主义教育已上升到国家法律的层面。随后,《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于2019年颁布,这一政策文件在充分吸收1994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的基础之上,结合新时代要求,对爱国主义教育作出了新的时代定位,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系统指南。

另一方面,坚持守正创新,赋予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内涵。2023年我国颁布首部爱国主义教育专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该法规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建设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延续了以往爱国主义教育以“三热爱”为主要内容,将青少年群体作为主要对象,明确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和实践途径等。这一爱国主义教育专项法规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已进入全面法治化建设的重要阶段。

总之,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逐步实现了价值秩序与法治秩序有效融合^②,出台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切实指导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我们要坚持守正创新,切实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在法治化的轨道上快速发展。

二、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演进逻辑

采用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可以在回归历史事实的基础之上,采用宏观、中观、微观相结合的视角,对教育政策的变迁进行分析,凸显政策的历时性与共时性。^③依据这一分析框架,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体现出如下基本逻辑。

(一) 结构逻辑: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受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

政策变迁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会受到外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的嵌入式影响。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遵循着这一结构逻辑,在不同时期的宏观社会结构变化的影响下逐步发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EB/OL]. (2018-03-11) [2024-05-01].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3/11/content_5273222.htm.

^② 赵丽涛.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及其构建进路 [J]. 思想理论教育, 2024 (3): 60.

^③ 祁占勇, 闫丽媛, 王鹏炜. 教育政策研究的历史制度主义取向及其行动路径 [J]. 基础教育, 2022 (6): 46-56.

国家发展需求勾勒出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基本轨迹。爱国主义教育在本质上与国家发展紧密相联,与国家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发展轨迹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如何让中华民族“站起来”成为首要问题。这便要求爱国主义教育要以巩固人民政权、激发人民建设祖国热情为重要内容,将“爱祖国”作为公民的首要公德,加强爱祖国与爱社会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时,国家构建政策框架体系加以保障。改革开放后,为迅速驱散“文化大革命”的阴霾,爱国主义教育朝着以“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方向发展调整,正本清源,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苏联解体之后,在西方思潮和意识形态的冲击下,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随之作出针对性转变:注重提升公民的国家认同感,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紧密围绕“富国”的目标完善发展。步入新时代后,在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指导之下,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朝向“强国”的目标转变,以纲领性文件为引领,政策法律体系不断丰富完善。

经济体制改革催化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加速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呈现出高度的“计划性”和“集中性”。统筹发展的一大前提是培养具有高度热情的建设者,这直接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提出以“三热爱”为核心的基本内容。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步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越发舒适的环境为人民幸福生活提供保障的同时,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加难度。“苦难”往往充当着爱国主义教育的催化剂,在稳定的环境中更需要加强法制化建设,为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保障。^①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逐渐加深,中国愈发走向世界舞台中央,为世界发展贡献独特中国智慧显得尤为必要。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爱国主义同国际主义密切联系,同时增强人民对民族的认同感和自信心。

多元文化冲击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优化调整。一方面,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识的深化是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动力之一,同时也是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重要源泉。我国拥有着悠久爱国传统,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的爱国壮举激励着国人,存在着将“爱祖国”作为重要的社会公德,并规范推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客观要求。随着爱国主义教育的不断深入,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也随文化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例如,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从最初的探索性总结,到明确以“三热爱”为核心,再到在爱国主义教育中融入热爱我国悠久历史、大好河山等具体象征物的方法创新。这一变迁过程体现了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逐渐深入。另一方面,国际文化思潮的冲击和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对于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严峻挑战。不同文化的冲击在客观上为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调整和完善提出了要求。同时,一些国家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理念和政策体系建设成功案例,为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制定、完善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上的支持。

(二) 历史逻辑: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存在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

历史逻辑是指过去某一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或者某项制度的制定和产生,为后续的发展打下深刻烙印。这种历史逻辑往往通过某一制度的历史惯性和路径依赖体现出来。所谓路径依赖是一个自我强化的过程,即现行制定的制度摆脱不掉旧制度“牵引”,从而形成相对稳定、同质和可预见性的发展。^②

爱国主义政策的路径依赖主要体现在政策模式和政策推动主体两方面。政策模式主要包括政策的内容、体系和推广方式。在政策内容上,始终将爱国视为国民公德,将爱党、爱国和爱社会主义三者紧密融合,全面贯彻到爱国主义教育之中。政策内容始终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养分,结

^① 余玉花.论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保障[J].思想理论教育,2021(3):46.

^② 阳荣威,刘伟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推免制度变迁逻辑分析: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J].高教探索,2023(4):81.

合时代主题,不断丰富爱国主义内涵表达。在政策体系上,坚持发挥纲领性文件的重要引领作用,并以此为指引补充具体政策加以完善。政策推广方式方面,始终将重要历史事件、节日和纪念日等作为抓手,开展相应的爱国主义教育,这一模式可以灵活多样地推广爱国主义教育,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缺乏连贯性。从政策推动主体来看,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从总体上看是自上而下推动的,党和国家把握政策发展方向。虽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社会、学校和学生等主体会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但是受路径依赖影响,政府等主体在资源配置和调整时依旧存在强劲惯性,自上而下的特征明显,自下而上的反馈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根据历史制度主义的观点,某种制度或者技术一旦被选定后,就会产生路径依赖现象,而这是由初始成本、学习效应、协同效应和适应性预期四者共同造成的。^①具体而言,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转换成本高昂。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是面向全体国民、关系国家发展的国家重要政策,国家对其的调研、起草、颁布和修改投入了大量资源,历经长期探索,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基本框架和发展模式才得以构建完善。以此为基础,后续专项政策逐步跟进,政策边际成本递减,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平稳发展才得到保障。但是,政策创新的沉没成本上升,政策转型的难度相应提升。再者,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转型过程中,原有发展模式体现出了强劲的惯性。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在自上而下的推广执行过程中,各相关主体都会付出学习成本,产生学习效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主体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会熟悉相关政策并形成一套对应的落实模式。这一模式会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固化,这导致了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在从国民公德倡议层面上升至法治化、制度化层面的过程中,会受到思维模式的惯性影响。另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在执行和完善过程中,立法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基层学校教育工作者以及学生等群体各司其职,在立法、执行和革新的过程中逐步磨合,成为一个相互协同的稳定整体,彼此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政策更新时,各主体倾向于选择原有的成熟模式,这或许会影响爱国主义教育新政策的落实。

(三) 动力逻辑: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受到政府引导下多元主体交互博弈的推动

历史制度主义认为,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会产生权力的不对称,微观行动者在政府引导下,追求权力平衡时彼此之间会产生交互博弈,在这一过程之中形成政策变迁的内在动力。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变迁的内在动力可以细分为内部驱动因素和外部驱动因素两部分。

其一,内部驱动因素。政府、社会、学校和教师等多元相关主体在资源占有、配套规范、评判标准及行为模式等多方面存在诸多异同。多元主体在政府的引导之下,相互之间博弈共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内生发展。首先,政府和社会、学校、家庭等主体之间,存在着政策“应然”和“实然”之间的博弈。以学校为主的执行者能否落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有资源和环境能否提供支持。如果政府没有颁布系统的政策支持和奖励保障机制,学校等主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时便会可能从自身具有的资源条件出发,以选择性或模糊性的态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导致爱国主义教育流于表面。其次,学校和教师之间亦存在着落实方式的差异。由于存在相关教育法规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和评价方面的规定并不完善、爱国主义教育课程系统性有待提高、相关教师培训的缺失等问题,导致各学校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时缺乏统一标准,爱国主义教育的效果难以得到保障。最后,学校和社会之间存在政策实施者和协助者之间的互动。爱国主义教育以学校教育为主要途径,同时社会各界营造爱国氛围加以辅助,社会爱国氛围的营造和学校教育相辅相成,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效果。

^① 何俊志. 结构、历史与行为: 历史制度主义对政治科学的重构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237-238.

其二，外部驱动因素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程度不断加深，意识形态等领域的碰撞更加频繁，各国越发重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许多国家开始通过制定专项法规加以规范，如进入 21 世纪之后，俄罗斯便定期更新发布《俄罗斯国民爱国主义教育国家纲领》，确保长期稳定地在全俄罗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① 2010 年，斯洛伐克颁布实行《爱国主义法》，规定将爱国主义写入教学大纲之中，各级学校要将国旗、国徽等布置到教室之中，营造爱国主义氛围。^②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中国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吸收和总结各国推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先进经验，完善专项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专项发展。

三、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我国依旧需要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全面领导，从结构逻辑、历史逻辑、动力逻辑等视角出发总结不足和经验，进一步结合新时代的发展需要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开展。

（一）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深度嵌入国家战略之中

爱国主义具有广泛性和历史性等特点，在不同时期都会产生独特的时代内容。为保证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能够充分应对以“稳定—间断”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宏观结构体系的变化，需要进一步优化政策顶层设计，将其深度嵌入到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之中，提升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体系化、科学化水平。一方面，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为纲领，完善政策体系，以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③ 为此，要形成常态化的政策更新机制，定期回应社会宏观发展所需，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更新，提高政策的时效性外，要针对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突破，如对于爱国主义教育评价困难、缺乏具体标准、配套课程体系不完善、不系统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调研，为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的更新和完善提供助力，统一贯彻爱国主义。另一方面，政府应强化宏观调控，合理调配已有资源，营造良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爱国主义精神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外部环境熏陶和培养的。未来应该进一步开发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胜古迹和传统村落等场所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使之作到有机结合。同时，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高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效果，形成良好氛围以保障政策的落实。

（二）增强立法供给，以法治思维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良好、有序发展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必要前提。系统且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保障顶层设计稳定“落地”的必要前提。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在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的推动之下取得丰硕的成果。但是，爱国主义教育在立法供给上还是存在不足，如存在权威性法律较少，政策以“通知”“意见”“纲领”为主体，政策体系存在“结构性失衡”，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标准、课程建设、评价和督导等方面还有待深入挖掘。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立法者要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颁布实行这一关键窗口期，趁热打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强化立法供给，以法治思维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良好、有序发展。首先，补齐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发展短板，就爱国主义教育的课程内容、课程标准、教师培训、考核评价标准等进行专项立法，让基层执行者有法可依，切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其次，进一步提升爱国主义

① 施晓慧，林雪丹，张晓东. 俄罗斯爱国主义教育再出发 [N]. 人民日报，2013-06-04（23）.

② 斯洛伐克通过《爱国主义法》[EB/OL]. (2010-03-03) [2024-05-01]. https://news.ifeng.com/world/201003/0303_16_1561634.shtml.

③ 潘红祥，雷家昂.《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时代方位、精神内核和实践进路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7）：60-68.

教育法律的权威性,提升高权威、高约束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律的数量,提高相关部门联动效率,以法律权威为抓手,打通政策“应然”与“实然”之间的阻碍。最后,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制定和完善的过程之中保持外部“结构逻辑”和内部“教育逻辑”之间的平衡。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变迁往往嵌入在外部结构逻辑之中,受到顶层设计变化的惯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忽视内部教育规律的问题。在完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在规律,以内在逻辑为参照,切实保证爱国主义教育在顶层设计的引导下有序、健康发展。

(三) 把握路径依赖,优化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制定过程

路径依赖存在两种作用类型:一种是良性路径依赖,即选定某种制度时会产生报酬递增效应,其他群体会积极配合;另一种是恶性路径依赖,即某一制度稳定后报酬递增效应减退,其他群体会消极配合,制度发展陷入“锁定”状态。^①展望未来,应把握路径依赖的内在规律,基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变迁模式,优化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制定过程来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良性发展,发挥良性路径依赖,规避制度“锁定”陷阱。一方面,我们应坚持党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强化顶层设计,以纲领性文件为统领,“自上而下”推动政策变迁。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先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主线也随之呈现“兴国—富国—强国”的转变,体现了路径依赖的良性作用。^②另一方面,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反馈和评价机制,促进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自下而上”变迁,突破消极路径依赖限制。一是建立相关评价机制,设立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对于爱国主义教育进行常态化评估和反馈,定期考察政策成本和收益,动态管理,降低政策推出成本。二是打破“信息茧房”,充分利用流媒体等数字技术,创建一个集实施、评价和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平台,为基层行动者提供自下而上参与改革的渠道。

(四)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政策体系稳定与关键节点创新相结合

连贯且稳定的政策体系是发挥政策应有效果的重要保障。国家擘画的顶层设计为政策的运行提供了长期可发展的系统环境^③,在党的坚强领导之下,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逐步由薄弱单一走向系统完善,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但是,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一旦实施过久,难免会陷入路径依赖之中。因此,想要突破政策的“自我锁定”,保证政策的良好、有序发展,国家在完善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时应坚持稳中求进,精准把握政策演进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政策创新。首先,应积极引入第三方主体,如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智库建设,定期总结国内外爱国主义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在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制定者和政策执行者之间搭建沟通桥梁,以保障政策体系建设过程的连贯、创新。其次,应密切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变化之中寻找关键节点,并以此为基点对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内容进行补充和创新。如今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体系已经步入体系化、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应把握住爱国主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窗口期,依据内外部结构变化、国家战略目标、时代精神等对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作出完善。如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爱国主义教育政策要紧密围绕“强国”目标加以完善,将爱国主义深度融入公共教育体系之中,保障爱国主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最后,鼓励政策执行者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中进行创新探索,奖励优秀的爱国主义教育创新成果,并在充分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政策更新,进一步消解政策发展过

① 王星,李放.制度中的历史:制度变迁再思[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2):100.

② 杨峻岭.中国共产党百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回顾及启示[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7):48-57.

③ 曲铁华,姜涛.我国综合性大学办教师教育的政策变迁过程、逻辑与展望: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J].教育科学,2024(5):72.

程中的消极路径依赖，为推动政策创新提供基层智慧。

（五）协调多元主体，激发爱国主义教育发展的内部动力

随着国家深入推行依法治国战略，爱国主义教育政策价值由工具本位向以人为本转移，更加注重激发微观利益相关者和行动者的积极性。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过程之中，各利益相关者难免遇到价值观冲突、权责划分不清晰等多种困境，因而需要建设相关渠道来表达合理诉求、实现各主体间的利益平衡。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应准确考察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博弈的过程，处理好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之间的关系，保障和提高各多元主体参与爱国主义教育的话语权。具体而言，首先，明确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义务，梳理清楚各主体间相互关系。政府作为爱国主义教育调控者，应该强化政策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学校等主体相互磨合，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主体应系统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框架内，结合各自所长，推动形成爱国主义教育新模式。其次，完善沟通和监督机制，保持各主体间的动态平衡。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等多元主体在推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磨合过程中，存在价值观念、行为模式之间的差异和冲突，彼此间需要反馈和沟通渠道加以弥合。政府可以通过将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融入沟通综合平台建设，定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座谈会、专家咨询会、报告会等，将合理意见纳入政策之中，切实解决爱国主义教育的现实难题。最后，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奖励和保障机制。对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内容、形式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的个人或组织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提供相应奖励，通过示范效应激发相关利益主体的内部动力，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 汤浩泽）

Evolutionary Logic and Prospect of Patriotic Educational Polic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Qu Tiehua, Li Shaoyong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patriotic educational policy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the historical phases of pioneering, restoration and adjustment, development and systematic refinement. The evolution has three basic logics. In terms of structural logic, the evolution is shaped by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erms of historical logic, the evolution has institutional inertia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erms of motivational logic, the evolution is driven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iverse subjects guided by governments. In order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atriotic education,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embed the policy in national strategy, improve legislation supply and promot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with the mindset of rule of law, grasp the law of path dependence and optimize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olicy, seek for progress in stability and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stability of policy system and innovation of key nodes, and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ltiple subjects and stimulate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atriotic education.

Key words: patriotic educ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